

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 2017 年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“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”采购氟橡胶等原材料不超过 1200 万元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求，现预计本年度还需新增采购金额 400 万元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张万明弟媳控制的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

票弃权；关联董事张万明回避表决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	青岛市李沧区东王埠 1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刘晓茜

(二)关联关系

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张万明弟媳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原预计 2017 年度向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氟橡胶等原材料不超过 1200 万元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，现预计还需新增采购金额 400 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以订单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从关联方“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”采购原材料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为苏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山东地区授权销售代理商，公司已与青岛苏威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